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揚和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陳玉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陞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
仟參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0,57
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
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3年6月4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
利息，合計為1,040,756元【計算式：1,010,577元+30,179
元=1,040,756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7 書記官 劉興錫